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陈贵春、孙红梅和李敏)在2013年的工作中,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陈贵春女士: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具有国内证券从业资格。曾任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发展与改革处处长、中国建材企协常务理事、陕西省建材企协秘书长、陕西省建材工业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建材工会副主席。现任陕西省建材工业协会副会长。2009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孙红梅女士:1967年11月出生,民盟盟员,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从事财务管理和会计学研究多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几十篇,出版专著多部,主持或参与国家、省部、厅局及企业的科研项目数十项,并有多项获奖。主要社会兼职为国家财政部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项目评审专家、陕西省财政厅会计学专家、财政项目评审专家、陕西省科技厅重大项目财务评审专家、陕西省教育厅项

目评审专家、陕西省税务学会理事、陕西省会计学会理事。曾任陕西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为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李敏先生：1970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今，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工作，历任投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等职务。1993年至2003年，参与和主持了陕西众多企业改制和上市承销工作；主要项目包括：咸阳偏转、金花股份、精密股份、大唐电信、宝光股份、宝钛股份、秦岭水泥、标准股份、航天动力等；2003年至今，主要负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地区的经纪业务；2006年5月任陕西分公司营销总监；2010年1月兼任西安环城南路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任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被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福川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于2012年12月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王福川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福川先生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至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止。

作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我们对王福川先生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除任公司独立董事外）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3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7次，除因公出差，孙红梅委托独立董事陈贵春代为出席1次董事会议外，公司独立董事未有缺席情况，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1次，即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出席。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201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三)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陈贵春和孙红梅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时任独立董事王福川与该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

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对凡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与高管变动和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各决议事项的做出均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勤勉尽职，并在工作中保持了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及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2013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陈贵春 孙红梅 李敏

2014年3月21日